

证券代码：835000

证券简称：锐迅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30 分至 12: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伟峰东樾 D11 栋 21 层 210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15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伟峰东樾 D11 栋 21 层 2106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孙君瑞

联系电话：0431-81167735

邮箱：sunrui@rexen.com.cn

（二）会议费用：各参会人员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